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1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陈合山、何利军、潘腾云、张玉良、何报春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10,000 股。《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 月 27 日